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5
股東特別大會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洋浦國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建設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用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站前綜合體」	指	包括星級酒店、停車位及商業建築的綜合項目，詳情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洋浦國興」 指 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董事長
王貞先生，副董事長
楊小濱先生
楊許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先生，副董事長
陳立基先生
燕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馮征先生
孟繁臣先生
馮大安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避免含糊不清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關審議批准本公司擔保之相關職權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13)條。

原第57(13)條為：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及
5. 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事項。」

修訂為：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個人或法人單位提供擔保)：

1.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董事會函件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C.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

批准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計劃建造站前綜合體，目前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03,874,000元，以進一步促進美蘭機場之發展及擴建。預期站前綜合體項目將包括兩層地下樓層及六層地上樓層，覆蓋總面積達120畝，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52,900平方米(包括分別建造星級酒店、商業區及地面停車場之40,000、77,900及35,000平方米)，而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22,500平方米，並設有合共4,000個停車位。預期站前綜合體將分為兩個部分，其中東部將為星級酒店，而西部將為綜合大型商業建築，內有免稅商場、品牌旗艦店、精品百貨公司、品牌購物中心、主題餐廳、特色餐廳及影城。實行有關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相關政府批文。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由政府計劃推動海南省成為「國際旅遊島」所帶動，自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於二零一一年超越10,000,000人次後，旅客吞吐量逐年上升，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到或超越30,000,000人次。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將改善本公司提供的停車位數量、酒店房數量及商業服務能力，預期將促進美蘭機場的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並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會函件

站前綜合體的估計建造成本載列如下(可予調整)：

成本類別	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1,873,586.50
土地相關費用	30,000.00
項目前期成本及其他成本	104,530.20
建造及安裝成本	1,482,287.50
— 商業建築	545,300.00
— 星級酒店	400,000.00
— 停車場	536,987.50
基礎配套相關成本	15,360.10
公共配套設施相關成本	49,572.00
開發期間的稅項	26,661.80
預留成本	165,175.00
開發費用	<u>30,287.50</u>
總計	<u>1,903,874.00</u>

上述所列出的站前綜合體建造成本可根據實際成本作出調整，惟投資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094,261,400元，為當前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903,874,000元的110%。於訂立相關合約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佈及／或尋求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將由本公司手頭上的資金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就合共相當於250,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有效期為自動用日期後三年，並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動用。本公司應根據融資協議將借得的全部借款項用於(i)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及日常經營需要，總額相當於5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站前綜合體。有關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洋浦國興訂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洋浦國興同意提供有關建造站前綜合體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申請

董事會函件

相關許可、選擇其他建造承包商、採購設備及材料以及建造進度管理。通過委聘洋浦國興建造站前綜合體，本公司預期會受惠於洋浦國興提供的高效及節省成本的服務。

就洋浦國興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就建造站前綜合體支付站前綜合體投資總額的3%，即根據目前估計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903,874,000元得出的人民幣57,110,000元。該代價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投資總額作出調整。本公司須於自建設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支付人民幣45,688,000元，即當前合約金額的80%作為預付款項。本公司亦須向洋浦國興支付人民幣380,774,800元，即建造站前綜合體的當前估計投資總額人民幣1,903,874,000元的20%，作為本公司及洋浦國興將就委聘相關專業建造相關實體支付之預付款項。

建設服務協議的期限自建設服務協議有效日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開始，直至完成及驗收建造站前綜合體、保證期屆滿及完成結算。暫定建造期間為1,000個曆日(不包括結算期間及轉讓站前綜合體後的保證期)，且結算申請及批准程序將自建造站前綜合體最後驗收後3個月開始。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建造站前綜合體，以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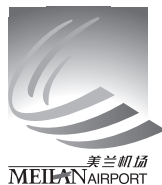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批准站前綜合體建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發展需要決定站前綜合體的最終設計方案以及建設內容等所有相關事宜，並追認和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其認為對站前綜合體而言屬必要或恰當的其他附帶事項、訂立和簽署所有與站前綜合體相關的文件及／或協議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及恰當的修訂。」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就修訂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